

- (一) 疾病概述：屈公病毒引起的急性傳染病，屬 Togaviridae 科 Alphavirus 屬，為單股 RNA 病毒。
- (二) 傳染窩：
1. 非洲森林循環：在野生靈長類和斑蚊之間循環，類似叢林型的黃熱病病毒。
 2. 城市循環：經由斑蚊傳播，為人蚊-人的循環，城市的屈公病疫情是偶發性，但屬爆發性的。
- (三) 傳染方式：
1. 人被帶有屈公病毒的病媒蚊叮咬而感染，人不會直接傳染給人。
 2. 在臺灣可傳播屈公病毒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。
- (四) 潛伏期：潛伏期 2~12 天，通常為 3~7 天。
- (五) 可傳染期：發病前 2 天至發病後約 5 天，血液中有屈公病毒活動即病毒血症期，也就是可傳染期。此時期若病媒蚊吸取病患的血液，病毒會在蚊體內繁殖，此病媒蚊具有傳播病毒的能力。
- (六) 症狀：突然發燒、關節疼痛或關節炎、頭痛、噁心、疲倦、肌肉疼痛。半數病患出現皮疹，症狀持續約 3~7 天，較少見致死案例，一週內可康復，70% 患者從發病出現嚴重關節痛，並持續數個月，新生兒於出生時感染屈公病毒、65 歲以上年長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或心血管疾病者是重症高危險群。發病初期症狀和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很相似。
- (七) 防疫措施：
1. 病例通報：第二類法定傳染病，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。
 2. 隔離：病人燒退前應預防被病媒蚊叮咬，住處裝紗窗、紗門，掛蚊帳，戶外活動使用防蚊液。
 3. 滅蚊：清除家戶內外積水容器，避免成為病媒蚊孳生源，必要時使用化學性清潔用泔滅蚊。
 4. 檢疫：由流行國家入境者，體溫篩檢異常者，應接受採血檢驗。
 5. 接觸者處理：針對個案密切接觸者或近期曾出現疑似症狀者採血檢驗。
 6. 接觸者及感染源調查：發病前 2 週及發病後 1 週的停留地點，追查評估可能發生疫情之地點。
 7. 治療方法：支持性治療，多休息、補充水分及止痛，避免使用 aspirin，減少出血的可能性。

